

麻辣快语

不敢忘却的记忆

□ 王勇

9月3日，突然想到——

丛林生存的动物们都牢记并遵循一条“弱肉强食”的铁律，肉食者但凡见了小弱的，立马扑上去撕咬啃食；见了比自己强大的，便赶紧跑路或抖抖瑟瑟躲起来。不过，也有个别机会主义者敢于火中取栗、虎口拔牙。比如蛇，尽管长虫们体形和大象比差了不少一星半点，但它们敢于尝试“蛇吞象”；又比如著名的鬣狗，有时候连雄狮、猛虎、大象、河马也敢挑衅，试试能否有机会撕碎吞掉。真佩服它们的勇气！

一直有个疑惑，在非洲丛林，比鬣狗体型更庞大、武力更强大的不知几何，若以此论资排辈，排行也不知几何。其何以获“非洲二哥”殊荣、雅号，能排行“老二”？

当查阅相关沿革，再换种逻辑，便心中了然，也心悦诚服了。

鬣狗，绰号“非洲二哥”，租借非洲丛林。其圆头短吻，身形如狗似狼，虽冠有狗名，却形迹猥琐，有狼之凶狠残忍，而无狗之英武忠良。满脸微笑，点头哈腰，一副呆萌可爱、人畜无害的模样，实则奸险阴狠，下流之极。在动物界，绝大多数肉食禽兽还是傲娇、有底线的，饿死也不会食用同类的血肉。鬣狗们却鲜腐不厌，而且饿急了连同类也会撕碎吃了。如此德行，在动物界确实独树一帜，以此排名，靠前也当实至名归。

然而，“非洲二哥”也有自愧弗如、甘拜下风的。

最近，《南京照相馆》上映了，而且已在全球多国上映。据网络信息，众多外国人观影后感到愤怒：“这岂是人能干得出来的么！”“简直是禽兽！”

的确，豺狼虎豹之类的肉食禽兽，没有灵智，无良知可言，便无“天良”可丧，更无从谈是否“丧尽天良”。它们只凭本性觅食、攻击、撕咬，以杀为赛取乐、拿活体做试验，不仅它们干不出来，“非洲二哥”们也干不出来，遑论人呢。较之如此“功德”，鬣狗们岂能不“二哥”？“简直是禽兽！”简直有辱禽兽。

对此类，司马光曾如此评价：“知小礼而无大义，拘小节而无大德，重末节而轻廉耻，畏威而不怀德，强必盗寇，弱必卑伏。”如若单是中国古贤如此评价，尚有因偏厌而排之嫌。然而，近代各国政要名宿也有类似评价。罗斯福：“是有史以来我见过的最卑鄙、最无耻的……性格是非常变态的……”孟德斯鸠：“一个血腥变态嗜杀成性的……是一个邪恶的……”戴高乐：“阴险与狡诈的……一旦看到你的弱点，喉管立即会被它咬破。”……就不得不令人警觉了。

事实上，无论《南京照相馆》《731》乃至其他相关影片、图文史料，相较于14年的真相，不过是通过九牛一毛的碎片“管中窥豹”。

然，其不但意图自我粉饰、涂抹历史，颠倒黑白，称“大东亚共荣圈”“打南京，那是被逼无奈……”更有帮闲以“太血腥”为由，公然抵制上映观影，意图淡化，让我们忘却那段黑暗岁月的伤痛痕迹，“忘却历史，放下仇怨”“不要激化矛盾，应当向前看，不要揪着历史不放”“要无菌化”，等等。

确实“太血腥”，不堪回首。也没人喜欢揭去血痂欣赏那一团艳红。

可《格尔尼卡》《南京照相馆》《731》等等，不过是毕加索们拾起其中一片留有血痂的碎片化为了艺术杰作，相比刽子手14年之“勤业”“杰作”，又何止九牛一毛。倘若如此脆弱，这也“太血腥”，感到不适了，置身其中岂不骨头缺钙、四肢乏力、两股战战，双膝着地。无数小小年纪的“儿童团”“小八路”“川军童军”，不是从枪林弹雨中浴血而出吗，不知道他们是否感到“不适”了？

人善忘，尤其是安逸得久了，时间会淡化曾经的伤痛，可能会忘记肉食禽兽是凶猛、要食肉噬血的。人会忘，也可以忘。但野兽会褪去掠杀噬血的本性吗？禽兽们不会，“老二”们不会。“老大”们会吗？

有史为证。隋唐时期中土强盛，他们点头哈腰十分谦卑，派遣小野妹子前来学习经验，回去后进行封建化改革。此等屈膝拜师，意图可不简单，有了底气便生了覬覦之心。其后1400多年里，每每觉得有机可乘，便想“趁中国虚弱，一决胜负”（俗语：趁你病，要你命）。但每次都抱头鼠窜、街尾而返。被打服一次，便会老实、消停（战略卧薪尝胆）几十、几百年不等。经过明治维新有了底气，又死灰复燃，有了“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的野心。1874年，彼时清朝国力衰退、腐败、无能、妥协，被迫签订《北京专约》，贻害无穷。

千百年来孜孜不倦地记着且专注于“‘战略性卧薪尝胆’，伺机‘一决胜负’”，至今依旧把恶鬼当英魂供奉参拜。千百年如一日地记着且执着地干一桩事，这份记性和毅力，难道不强吗？

日本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大江健三郎曾警告玩火者“忘记历史的民族注定重蹈覆辙”。张纯如女士也告诫国人“忘记南京大屠杀，比南京大屠杀还可怕，因为它可能会造成悲剧重演。”

也没人喜欢回味被野兽撕裂的痛楚和恐惧。但丛林环境下，即便狮子、老虎、大象们也懂得，不敢忘记“法则”和教训，放松警惕、有所虚弱。遑论有前鉴的人呢？

生活五味

橘渍

□ 都国胜

立冬不久，学校后山的柑橘林如同点燃了无数盏金灿灿的小灯笼，硕果谦虚地低下了头。清冽的空气里，弥漫着沁人心脾的酸甜气息。这诱惑对我们这群半大孩子而言，像钩子一样钩着目光和肚里的馋虫。那是90年代初期，日子过得清汤寡水，缺少荤腥，这满山唾手可得的金黄，成了我们长久以来眼巴巴的念想。

“铁头，李眼镜，别装了！”晚自习刚结束，张胖娃就凑了过来，眼神中跳跃着兴奋的火苗，“瞅见没？今晚月亮躲云里了！天时地利，就差胆子了！”

我心跳擂鼓，喉呢发干。李眼镜慌忙推了推眼镜：“万一……被逮……”

“逮个屁！”张胖娃豪气地一拍胸脯，“撑死胆大的！李眼镜把风，铁头跟我上！”他那蛮劲儿冲垮了我最后一点犹豫。三人如狸猫般溜出宿舍，直扑后山。

翻过矮土墙，浓郁的甜香裹挟了我们。黑暗中，枝叶摩擦的沙沙声、果子坠地的“噗嗤”声，都敲打着紧绷的神经。张胖娃像头闯进果园的小兽，粗鲁地拽下果子往书包里塞，“咔嚓”的断枝声格外刺耳。

“胖娃，轻点！”我压着嗓子急道，自己却碰掉一个柑橘，“咚”地砸在脚边，惊得浑身一哆嗦。墙外李眼镜焦灼低唤：“快点！有动静了！”这话像冷水洗头。

突然，“汪汪汪——！”凶狂狂暴的犬吠撕裂了夜空的宁静，一团硕大的黑影带着腥风猛扑过来。

“狗！快跑！”张胖娃怪叫一声，书包被树枝狠狠挂住，柑橘滚落一地。我魂飞魄散，手电筒砸在泥地里。两人连滚带爬扑向围墙，柑橘噼里啪啦摔了一路。李眼镜带着哭腔喊：“快啊！人追过来了！”

围墙里传来炸雷般的怒吼：“贼娃子！站住！”沉重的脚步声咚咚逼来。就在我们翻过土墙的刹那——“砰！”一声沉闷却极具穿透力的巨响在身后爆开，震得脚下土地发颤，空气仿佛被撕裂。是乌枪打响了，一股混杂硝烟和死亡气息的冰冷攫住了我的心脏……

“我的娘！”张胖娃惨叫一声，几乎瘫软。我和李眼镜死命拖拽着他，没命地狂奔。冰冷的恐惧如影随形，后背衣衫早已被冷汗浸透。

回到昏暗拥挤的寝室，我们惊魂未定。门一关，张胖娃像变了个人，迫不及待把那袋饱经蹂躏、汁水淋漓的柑橘“哗啦”倒在床铺上。金黄的果实滚落开，散发出浓烈的酸甜气息，瞬间冲淡了死亡恐惧。

“来来来，见者有份！”张胖娃豪气地嚷着，抓起最大的，指甲掐进果皮，汁液四溅，贪婪地撕下一瓣塞进了嘴里：“值，真甜！”汁水顺着下巴流淌也顾不得擦一擦。大家一拥而上，一抢而空。我也狠狠咬了一大口，酸甜汁液溢满口腔。李眼镜小心剥皮，眼神不时瞟向门口。大家吃得酣畅淋漓，随手将橘子皮抛出窗外，金黄的弧线坠入楼后黑黢黢的阴沟里，成了“躺平族”。

清晨，天刚微亮，窗外便传来高亢暴怒的斥骂声。我扒窗缝一看，血液瞬间凝结——是举乌枪的承包人！他满脸怒容，一手提枪，一手攥着几片湿漉漉沾泥的橘子皮，正对校长指手画脚：“……脚印到了寝室，橘子皮漂满阴沟……贼娃子不是你的学生，难道有鬼？！”

宿舍死寂，甜蜜荡然无存。张胖娃面如死灰，嘴唇哆嗦。李眼镜死死抓住我胳膊。我屏住呼吸，心脏快从喉咙跳出来了。

操场上，校长沉稳的声音响起：“老乡，莫急。没当场捉住，不好硬说是学生。娃儿们从家里带点橘子，寻常事嘛。”承包人脖子青筋暴起：“哄鬼！这橘皮跟我园子的一模一样！就是贼证！”校长依旧平静：“一定彻查，严肃处理。你自己园子的看管……也得再上心不是？”承包人脸色涨红，恨恨啐了一口，将橘皮摔在地上，乌枪管对着宿舍楼虚点几下，这才骂骂咧咧地走了，乌黑的枪管在晨辉里闪着寒光。直到身影消失，我们才瘫软下来，冷汗浸透了内衣。

校长把嫌疑人聚到一起，洞悉一切的目光像X光扫过，最终定格在张胖娃和我身上。他深深地叹了口气，语气沉重得仿佛压弯脊梁：“嘴馋，想吃，不是错。可这不告而取，就叫偷啊。古人说，‘不告而取谓之窃’。”“窃”字像烧红的烙铁，烫在我心尖上。我低头不敢看校长眼睛，张胖娃也罕见沉默，粗壮的脖颈泛起了悔恨的红色。

果园围墙上，很快钉起了警示木牌，园子里还有人昼夜巡逻。我们每次远远绕过那片曾魂牵梦萦的金黄，后背总感觉目光灼烫，像有人时时刻刻都在盯梢，很不自在。

多年以后，恍然明白：那唾手可得的“甜”，底色是令人心悸的“苦”。原来有些甜，在摘取的一刹那，便已败坏了滋味。

诗意绿洲

寸心系苍生(外一首)

□ 邓时光

“吃百姓之饭  
穿百姓之衣  
莫道百姓可欺  
自己也是百姓”  
这些湿透的衣襟  
原就是自己祖辈  
曾经生活的模样  
这份体验  
闻之心疼  
又欣喜  
为生民立命的  
种子  
在东方大地上  
生长

行走的路  
比目光还长  
长到要把背影  
叠成路标  
让后来者  
沿着足印的  
方向  
每步落下  
都是阳光  
每滴汗珠  
皆成春溪  
世纪会记得  
学子之心  
正变身北斗  
悬在人间屋檐檐

照亮那些  
还没来得及命名的  
远方

执剑之日

阶而上的这天  
风梳草木，云托日月  
阳光漫过石阶  
为初程铺展  
一层金色的暖

每一步都叩响庄严  
国徽在门楣轻颤  
那抹金，是岁月熔铸的箴言

剑尺悬于壁，无声却滚烫  
从此，你接过人间清浊，眼底长天

花名册上落下的笔迹  
一头牵着家的炊烟，一头连着国的山川  
你是掌心未褪的暖  
山河托举的赤子  
石阶承着乾坤正气  
身影立成天地威仪  
从此，你属于万家灯火  
而那颗护人间大道的心  
永远向着土地  
永远向着长天



桂花落，满地秋

张 建 摄

非常感悟

拥一片旷野入怀

□ 董雪

因一句“再颠簸的生活，也要闪亮地过”，今年七月，我终于去到了那个在梦里期待了数遍的美丽地方——新疆。这一路上可真够“颠簸”的，每天至少有六七个小时的车程，幸而美景在侧，让漫长的旅途都变成了享受。

我们的车疾驰在公路上，小小的车窗里，时而闪过戈壁，时而掠过青山，时而定格静谧湖泊，最惊艳的是那座在云端若隐若现的雪山，还没等我看清它的面目，就被抛在了身后。这一切好似清晨朦胧未醒的梦，沉醉不知几何。

直到身处草原腹地，我才敢确信，眼前的一切并非梦境。目光所及除了绿色还是绿色，牛羊在低头啃草，风在旷野里盘旋，一切都是自由的气息。

朋友在牧民小伙那挑了一匹棕黑色

的骏马，人与马缓缓走进无边的绿色里，又是一幅绝妙画作。我怕马背过于颠簸，拒绝了骑马，独自往山坡走去。天空湛蓝，白云柔软，云杉错落，溪水潺潺，在这辽阔的天地之间，人的心也随之辽阔起来。

我拍下眼前的风景分享给友人，她回复，“这草原风光是一种药，最能给人疗伤。”是啊，森林、河流、牛羊……大自然馈赠的一切，不都是治愈心灵的良方吗？

以前总把旅行当作短暂逃离日常生活的一种方式，去不同的地方，感受不同的生活，渴望在异乡寻找生活缺失的拼图。但是这一趟出来，面对这般神仙美景，内心竟少了年少时的狂喜，难道是年岁渐长，心也变得迟钝了吗？

一同的年轻男女中有刚刚毕业的“小朋友”，一路上，他们看见美景雀跃欢呼，播放的

歌曲狂野不羁，为了出片凹着各种造型，他们的青春热闹、张扬，也“颠簸”了我的心，我第一次直观地感受到“80后”的自己与“00后”之间的巨大代沟。几天相处中，我一边试图去理解他们的青春，一边打捞自己散落的青春碎片，越想，越觉怅然。

一天我们同去篝火晚会，“小朋友”拉着我的手跑到人群中央：“姐姐，跳起来！”我不会跳舞，勉强跟着音乐僵硬地扭动。无意间，我瞥到人群里有两位阿姨，她们面对面跳着，身体随性地大幅度摇摆，笑容灿烂，仿佛她们就是晚会上的主角一般，比篝火还要耀眼。我慢慢地靠近她们，不由自主地跟着她们的舞步动起来。几曲下来，一匹马马好似奔进了心里，震得胸腔发颤。快乐与年龄无关，体力与年龄有关。那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我骑着马驰骋在辽阔的草原上，风

声呼啸中，整个人快要飞起来了……

旅程接近尾声，我们上了独库公路，热情的“小朋友”要用拍立得给我留影。面对她的镜头，我感到不自在，不知道如何摆造型。“小朋友”说：“姐姐，勇敢接受眼前的自己，你很美。”这句话缓缓击中了。我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重新看向镜头。接过照片，真如她所说，镜头里的我很美，没有了年少的青涩，却有了岁月沉淀后的温柔与坚定，我喜欢那样的自己。

离开新疆，我回到了工作和生活的城市，一切依旧，似乎没有变化，又似乎有点不同。有时闭上眼睛，我仿佛又看到了梦里的那匹马，它在奔跑。或者，它想让我知道，无论年龄多大，心里总该有一片可以驰骋的旷野，让生活一直闪亮下去。原来，真正的旅行不是去看风景，而是把风景带回来，种在心里。